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强清 117 号

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蒋健，该清算组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16 日，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本院提请确认《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 年 7 月 23 日，本院作出（2024）渝 05 清申 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4 年 8 月 5 日，本院作出（2024）渝 05 强清 117 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渝都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载明：经清算组调查，2005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重庆

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清算组回函称：“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章均已遗失，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德夫，总经理黄同铜，以及其他董事成员夏平、张洪川、石绍成，均无法联系，另一位股东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企办室清算组亦无法提供联系方式”。清算组未接管到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清算组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印章遗失声明。

经清算组调查，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无现金、无银行存款、无不动产及车辆、无知识产权、无欠缴社保费用、无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等。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未接管到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进行清算，清算程序终结后，如果发现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有债权人，债权人可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

二、终结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洪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白 云
书 记 员	郭钰婧

附：《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

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清算报告

(2024) 国旅强清字第 6 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24) 渝 05 清申 11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24) 渝 05 强清 117 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渝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就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旅出租汽车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的清算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旅出租汽车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203148654Y，注册资本金 60 万元（据清算组调取的工商档案显示，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账），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松桥支路。经营范围包含出租汽车客运；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无对外投资行为。于 2005 年 7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	------	---------------

1	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9.8333%	59.9
2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企办公室	0.1667%	0.1

二、案件基本信息及清算组组成情况

（一）案件基本信息

2024年7月1日，申请人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2024）渝05清申114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5日作出（2024）渝05强清117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渝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二）清算组组成情况

清算组团队由重庆渝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蒋健律师为团队负责人，并以杨灿律师、罗源律师、李霜霜律师三名固定成员组成。除固定成员外，清算组团队会根据管理工作的性质及工作量的变化不定期增派工作人员。

三、清算组接管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前往国旅出租汽车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松桥支路走访调查，在登记地址未找到公司办公场所。又于2024年8月16日，向国旅出租汽车公司的股东国际贸易公司邮寄《交接通知书》要求其与清算组办理国旅出租汽车公司的交接手续以及提供国旅出租汽车公司另一股东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企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但国际贸易公司向清算组回函称：“国旅出租汽车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章均已遗失，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德夫，总经理黄同铜，以及其他董事成员夏平、张洪川、石绍成，均无法联系，另一位股东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企办公室清算组亦无法提供联系方式，”仅向清算组提供【中瑞会审字2003第260号】审计报告一份，该审计报告显示国旅出租汽车公司曾于2002年11月进行过内部清算，清算后国旅出租汽车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为零。

截止目前，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国旅出租汽车公司的印章及财务账册等公司资料。清算组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印章遗失声明。

四、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情况

清算组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重庆法制报”发布清算公告，告知国旅出租汽车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可以在清算终结前补充申报，同时告知国旅出租汽车公司的债务人

或财产持有人，应主动联系清算组并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五、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截至目前，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六、国旅出租汽车公司财产状况

接受指定后，清算组分别前往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渝北区龙溪税务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申请调查了国旅出租汽车公司的财产信息。

1、不动产方面：经与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国旅出租汽车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2、企业参保信息方面：经与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国旅出租汽车公司在重庆市范围内无参保信息。

3、税金债权方面：经与国家税务总局渝北区税务局核实，国旅出租汽车公司无税务登记信息。

4、工商信息方面：经与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核实，国旅出租汽车公司于1999年5月17日注册成立。于2005年7月8日被吊销执照。截止调查日，国旅出租汽车公司注册资本为60万元人民币，均已全部实缴。

5、车辆信息方面：经与重庆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查询核实，公司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6、银行账户方面：由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国旅公司的任何

账务资料，清算组未能调查到公司的任何银行账户信息。

7、对外投资方面：通过清算组调查到的工商档案信息显示，国旅出租汽车公司无对外投资。

8、无形资产方面：清算组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国旅出租汽车公司名下无任何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综上，国旅出租汽车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亦无任何负债。

七、清算组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的情况

清算组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旅出租汽车公司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以及执行案件。

八、清算费用支出情况

截至目前，本案共产生清算费用 582 元，具体明细如下，均由清算组先行垫付。

用途	金额
邮寄费用	22 元
公告费用	380 元
刻制印章费用	180 元
合计	582 元

九、公司财产变价和分配情况

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国旅出租汽车公司的任何财产，通过调查也未发现其他任何财产线索，故本案没有可供变价、分配的财产。

十、清算组意见

国旅出租汽车公司已被吊销多年，无实际经营地址，公司的账册、文件、人员均下落不明，且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本案属于无产可清、

无法清算的案件,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第 29 条规定,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国旅出租汽车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特此报告!

重庆市渝北区国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